

刘长乐画大饼

刘长乐是凤凰卫视董事局主席、行政总裁。1980年代就读于北京广播学院。先后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、编辑、新闻评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。1996年创办凤凰卫视。现有中文台、资讯台、电影台、欧洲台、美洲台等五个频道,成为最有影响的国际华语电视传媒之一。智商高且志气大,被尊称为“大脑袋”。据说,凤凰卫视推出的新节目有一半出自他的创意。凡事自信心超强,自认为无论是性格还是能力,都特别适合当领导,从上幼儿园起就开始当班长,走入社会后,每到一个单位都是负责人之一。三十多岁时就有志于创办电视台,后来果真功成名就。

凤凰卫视1996年3月31日开播,前身是美国新闻集团控股的STAR卫视中文台。经刘长乐、崔强、王纪言等一干大陆人加盟后,改叫凤凰。他们期望这个极富中国文化色彩的名字能带来好运。

凤凰开台好几个月了,不少员工还不知道新老老板是谁,整天就见几个大高个儿在公司的走廊里晃来晃去,有人还说呢,咱们请的这几个工人怎么看着挺斯文。半年后,刘长乐第一次召开管理层大会,人们才弄明白,几个大高个儿中最壮实的人是老板。不巧的是,那天刘长乐正赶上发烧,体温三十八度九。他满面通红、热气腾腾地向大家宣读雄心壮志:三年实现收支平衡,力争第四年上市,并成为除CCTV外最具影响力的华语电视台。

刘长乐虽然发着烧,但是他看得很真切,当他宣布自己的鸿鹄之志时,有一些



名人外传

张林等 编著

中信出版社友情推荐

本书是由凤凰卫视的编导、记者们集体创作的关于凤凰人物的幽默故事集。故事的主角有凤凰的管理层,有凤凰的主播、名记者,还有与凤凰打交道的内地演艺界、文化界名人。他们的个性特征、工作状态以及遭遇到的各种“正史”里不便表达的有趣故事,被用一种调侃的语言呈现出来。

人在冷笑。估计他们觉得老板发烧烧昏了头,所以在墙上画了一个天大的馅饼,谁要真去啃这个饼,非砸掉两颗大牙不可。他们觉得,这不过是一些惯常的大话,是在给大股东们讲故事,并没有想去实现。刘长乐说,当时,特别希望看到激昂的表情与士气,但是,“他们觉得这是痴人说梦。”他记下了这种让他心头火辣辣的冷笑,当成自己的动力。

后来凤凰成功的事儿,

大家可能都知道了。刘长乐说,墙上的大饼味道更好。

一天表扬三个人

刘老板钻研管理学有心得,要求自己一天表扬三个人,但有时工作太忙,没有表扬够数,就退而求其次,要求自己每天至少说三句表扬的话。

资讯台的主持人李慧和严力耕长期上夜班,他们每天下午来上班,清晨离开,属于“日落而作,日出而归”之辈。一天深夜,老板见到李慧披着大衣缩在沙发上休息,等待进演播室。老板一琢磨,这天还没表扬人,于是,等李慧醒来,一连对她说了三句表扬的话:“你们不容易,你们一天到晚恨不得看不见太阳,你们是凤凰最辛苦的人。”说话间,李慧疲惫的脸上笑开了一朵花。

刘长乐说,凤凰的许多同事都像李慧一样,并不在乎工作的辛苦,身体的疲劳,一句对他们的努力予以肯定的话,就会让他们知道凤凰不会忘记他们,其威力比红包还强大。

罚款

刘老板心软人人皆知,所以,一些犯了错的凤凰人常常心存侥幸,等事情拖过几天,老板消了气就没事了。一次,一同事犯了错误,躲了好几天不见老板。不巧的是,那天一进电梯与老板打了个照面,躲不了了,只好与老板打招呼,老板果然已不再生气,笑眯眯的。那人见状,心中窃喜,猛听老板问道,你那天的事罚款罚了没有?那人忙答,罚了。老板说,那我就放心了。脸上还是笑眯眯的。那人叹道,还是老板厉害,罚你的款,你还得跟着一块笑。

属于世界

李开复出生在台湾,那一年,父亲55岁,母亲44岁。对这样年龄的女人来说,分娩的过程与其说是一次生理上的煎熬,不如说是精神上的炼狱。很多人都说她的年龄不再适合生这个孩子,母亲只是轻轻地重复着三个字:“我要生。”分娩的那个夜晚,医院的专家说,“这孩子要么是天才,要么是白痴。”看到这女人眼睁睁地望着他,专家又说:“科学上低能的概率大一些。”但是母亲还是那三个字:“我要生。”

母亲的坚强拯救了这个男孩儿。他后来说母亲有一个坚强的性格,那是在他诞生到世上的第一天里就有的感受。

母亲的视线里永远都有这个儿子,而且是把一种非常标准的中国式教育施加在儿子身上。她要求儿子把每一件事情都做到最好的程度。

“如果你把衡量一个孩子是否优秀的指标都列出来,比如数学、英文、中文,害羞不害羞、口才好不好等等,列出30项来,我对自己的女儿,可能会对其中三项五项要求很高,而我的母亲对我,就要把30项全选上,”开复多年以后回忆说,“就是无论什么都要最好,不会有任何一项可以通融。”

母亲要求开复每天回家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温习功课,而且必须循序渐进,一丝不苟。每逢开复背书,母亲便亲自督察,在儿子的琅琅读书中辨别正误。她命令开复把书本全都背诵下来,而且要一字不错,倘有一字错误,挥手就把书摔到别的房间,令他捡回重新来过。

纪实文学

凌志军 著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友情推荐



本书谈的是一批最优秀的中国人成长的过程。他们并不拥有一个比我们更聪明的大脑,所经历的教育制度和我们的也没有什么不同。那么,他们凭什么变得和我们不一样了?凭着他们对教育的看法与众不同。30个“微软小子”的成长故事证明一个道理:所有天才都是教育出来的。最重要的事情不是“打败别人”,而是“成为最好的你自己”。

“我并没有母亲想象的那么用功。我对自己的要求也不是做到最好,比如考试考到足够好就可以了。有时候也会耍点小聪明,比如功课没有做完就告诉母亲做完了,然后躲在房间里面看电视,第二天早上五点钟起床,三笔两笔,把功课做完。”

母亲对儿子的淘气行为不大在意,但是她在意儿子的学习成绩。儿子得到一个好成绩,她会认为这是应当的,但如果儿子的分数落到三名之后,她就不会有好脸色。如果更差,比

如十名之后,就要挨打。

但是再聪明的孩子也不可能次次争先。有一次成绩单发下来,分数不好,开复心里一阵害怕,怕母亲打他,就把分数改了。他改得很有技巧,等母亲签字之后,又改回去,所以母亲和老师都没发现。这对他是个巨大的鼓励,连续几天都很得意。然后,他第二次修改自己的分数,不料这一次弄巧成拙,留下痕迹。他觉得这次不可能蒙混过关,索性学着母亲的样子挥一下手,就把卷子扔到水沟里去。

每个人在少年时期都会用自己的方式作一些恶作剧,开复也不例外。此人日后功成名就,一派绅士风度,做事一丝不苟,既聪明又严谨。让你无论如何想象不到,他在童年时代也会有一系列的恶作剧。不过,自从那次失败的修改成绩之后,他就不再做这样的事情了。因为他发现这个家庭更在意孩子的品格。“如果我做了一些有损人品的事,无论母亲还是父亲,都绝对不会容忍。”1972年春天,开复过完11岁生日之后不久,大哥从美国回来,看到这孩子在此如此严厉的管教之下读书,整天被试卷和成绩单包围着,没有时间出去玩,也没有朋友,忍不住说:“这样下去,考上大学也没用。不如跟我到美国去吧。”

“现在回头看,那肯定是决定我一生命运的一件事情。我如果小时候不去美国读书的话,现在也不会很失败,但是一定不会有今天这样的成功。”

所以,如果你希望站在“E学生”的起跑线上,那就确立第二个观念:你不仅仅属于你的父母,你属于整个世界。

夜遇司马博

去年深秋的一天,入夜时分,出租车司机司马博驾车在环湖路巡行,在前大灯的光柱中,远远看一位穿着灰色风衣的女士沿着湖边人行道踽踽独行。司马博将车靠过去,问:大姐,用车吗?那女士摆摆手,快步往前走了。

此后,司马博便顺了,连着拉了两个客人。一个说去火车站,客人刚下车,就又有老先生坐进车里,说到湖畔画苑。送完客人,司马博再绕湖巡行,竟又发现了那位女士。怪呀,都十点多钟了,天又不好,她一个人还在湖边转悠什么呢?眼下似乎只有一种理由可以解释:此女心里窝了疙瘩,而且还是块挺大的疙瘩,一时排解不开,似在犹豫是不是纵身跳湖以求永久的解脱。前年,司马博就在湖边碰到过这样的事,就在人们大呼大叫快来救命时,司马博跳下车,甩衣扑入水中,及时地将一位跳湖自尽的女人救上岸来。过后,晚报的记者找到他,写了一篇挺长的文章赞扬他见义勇为,还配了一张照片,很是让他风光了一阵子。

放不下心来的司马博不想再凑上前去自讨没趣,便远远地尾随着,时开时停,把车前大灯也关了,只开了两只微弱的小灯缓缓滑行。那位女士似乎也感觉到了身后的异常,先是快步往前走了一段,见汽车还跟在后面,便几步跨到街道边,向身后的出租车招手。司马博踏了一下油门,急将车停在了女士身边。

女士坐进了车里,脸黑着沉着,就像头顶阴云密布的夜晚。司马博小心地问:“大姐,去哪里?”



都市小说

孙春平 著

小说月报友情推荐

女博士唐姝卓三十未婚,她的婚姻成了父母的一大心病。一天深夜,为了躲避家人的唠叨,唐姝卓徘徊街头遇到了出租车司机司马博。半个月后,唐姝卓雇佣司马博扮演自己的男友,回家见两位老人。司马博的戏演得很成功,老人对他这个未来女婿很满意。唐姝卓对司马博的好感加深了一层,直到一天,唐姝卓闹起了肚子疼,意外发生了……

女士冷冰冰地说:“你不是想让我坐你的车吗?随便,往前开。”

“我……不是这个意思。”司马博说。

“我现在想坐车。”女士将一张百元的票子从后座扔到副驾驶的位置上。“别出城就行。”

女士的心肯定不顺,口气一直冷若冰霜,重如铁石。司马博不再说话,将车不紧不慢地往前开。在十字路口等红灯的时候,他借着路灯的光亮,从后视镜往后看了一眼。女士长得挺清秀,眉清鼻直,也文

静,年龄当在三十岁左右,戴着一副无框眼镜,未施粉黛。如果这张脸不是一直那样冷着绷着,笑容应该会使得这张脸更年轻漂亮些吧。

司马博按下了录音机的键子,车内飘荡起美国女歌手Laurie Lewis的吟唱,轻柔而忧伤。这是一盘英文版的带子,号称美国女声牛仔音乐,他爱听,不光是喜欢曲调,而是一听到那委婉的语音,就让他想起大海,时而浪涛舒缓,时而波澜起伏。

在又一个路口停车的时候,女士终于主动开口了,声音也平静了许多,问:“你听得懂吗?”

“还行吧。”

“她在唱什么?”

“她在怀念她的故乡,她的童年,那里有起伏的山冈,还有如云的羊群,幼时的伙伴在追着牧羊犬嬉戏。”

“好像中国歌手也这样唱思乡的歌曲。”

“大姐你不爱听,我再换一盘别的。”

“你爱听,那就放吧。车开回去吧,回到来的地方。”

女士在下车的时候,向司马博提出了一个问题:“如果我以后用车,或者……是别的事情,打电话找你,可以吗?”

司马博忙掏出一名片递过去:“随时恭候大姐吩咐。”

女士将名片轻轻推了回去:“不用。我记住了你的名字了,还有你的手机号码。”

副驾驶的车窗前,立着一个牌牌,上面有司机照片和名字,还有手机号码,这不奇怪。

女士向湖畔一个小区的大门走去。路灯下,那身材丰满而不失挺拔,步履也轻盈。司马博心里问,她并没动笔,只是看了眼,就记住我的名字和手机号码了?

女生缘

我一直无法判断自己到底有没有女生缘,这一点让我非常苦恼。这就像一个女生不知道班上男生对她怎么归类一样尴尬。正因为此,高一都快结束了,由我担当男主角的感情戏迟迟未能开拍。

在暑假之前,已经过去的高一生涯对我来说毫无色彩,在学习成绩上我稀里糊涂得过且过,在女生眼里我毫无特点默默无闻。要命的是,一和女生说话我就非常紧张,一紧张就连句话也说不连贯。要说是忠厚吧,我一脚能踹四个铅笔盒!要说是害羞吧,我又不会脸红!这就像三脚猫的医生帮人看病,只得到到病情却说不出病因,真是一件让人头疼的事。我借了不少《演讲与口才》回家细细研读,玩命似的背了不少幽默的段子,可我一直没碰上在漂亮女生面前摔倒的机会(可以拍马屁说,“你看,我为你而倾倒!”)。

连我老爸都看出了问题的严重性,他点着我的鼻子奚落我说:“瞧你这没出息的样,标标准准的‘读书早恋忙,大了光棍郎’”。

其实我老爸说得一点也没错,在此之前,我的的确确很善于和女生打成一片,也的确很风光过一阵子。

读小学那会儿还没有性别观念,因此我特别爱给男女同学讲故事。情节全是即兴胡编乱造,内容更是一点也不靠谱,我也很会控制节奏,比如说眼看着快到校门口了,便安排一个很危险的情节,然后不失时机地告诉大家下回分解,那时候的我比现在的超女还红,每天上学放学屁股后头总跟着一大串人。

初一上半学期刚开始,班



网络原创

拳头书生 著

区区一介书生,自幼爱讲故事。“拳头书生”在www.生活江苏.com开博客以来,创下了很高的点击率。博客上连载的“从小练武打坏人”系列更成为网友们每天追踪的焦点。为了鼓励优秀的网络原创作品,现推出“拳头书生”的故事连载,与更多的读者分享。

里的第一美女就成了我的同桌,第二美女坐在我的前排。初一的男生虽然鼻涕还没完全擦干净,但起码对漂亮的女生有了朦朦胧胧的好感,那时我的心眼还挺活,知道要吸引女生的注意必须有一技之长,于是我开始利用上课时间苦练徐大师的骏马图,第一次期末考试我居然进了全班倒数第三。不过,我的骏马图倒得到了班里不少女生的垂青,我便打开一个女生的铅笔盒,没准儿就有我的墨宝在里头珍藏着。

秦胖子当时特别爱嫉妒人,背后造谣说我画的一点不像狗根本就是一条捆着鼻子的狗。我当然非常气愤,要不是看他几个姐姐非常难缠的份上,那会儿我就想把他当坏人打了。

坦白说,有两个班花坐在身边边的来说还是利大于弊。初一那一年,我在学校的状态用三句话来形容就是“无论雨打风吹,总是早出晚归”;“课上一句不懂,目光依旧炯炯”;“冒着风险作弊,流血也不留级”。以至于初二下半学期的年终总结会上,学校把我树为“笨鸟先飞”的典型予以公开表扬。

高一是个蠢蠢欲动的季节,一方面进了高中就好像人成了年,男生的喉咙像卡了一大团的鱼刺,说起话来声音粗粗。女生不再痴痴癫癫地傻笑,开始穿很淑女的衣服说很温柔的话,一遇到好笑的事第一件事就牙疼似的捂着嘴巴;另一方面,从高一一起,班主任开始让男女生分开坐。俗话说得好:“距离一定产生美,远亲就比近邻香。”以前男女生坐一起时,又是打又是闹,为条三八线不知蹭坏了多少衣袖,现在不坐一起了,反而想着法子窃窃私语打得火热。

我特别羡慕有女生缘的人,还专门偷偷跟在后面学。让我纳闷的是,看着挺普通的话,搁他们嘴里一说,效果就是不同。拿老林来说吧!这小子和女生打交道很有一套,嘴巴又甜又油,三句话下来就能把女生逗得哈哈大笑。

听老邱说,老林的女朋友在县里的工校读书,个儿有一米六长得特别漂亮,可惜我一次都没见过。